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14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昆明市禄劝县 四个便民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昆明市禄劝县四个便民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金沙江沿岸，其中水塘码头位于乌东德镇，皎平渡码头位于皎平渡镇，下龙门码头、海子尾

巴码头位于汤郎乡，工程总占地面积 15.437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9201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7.5172 公顷。永久占地中水塘码头占地面积为 3.2418 公顷、皎平渡码头占地面积为 1.3705 公顷、下龙门码头占地面积为 1.1628 公顷、海子尾巴码头占地面积为 2.1450 公顷，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耕地、工矿仓储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建设内容：工程拟设置 4 座便民码头，分别为水塘码头、皎平渡码头、下龙门码头、海子尾巴码头，其中水塘码头、皎平渡码头、海子尾巴码头均设置 2 个客运泊位，泊位等级均为 500 客位，设计年吞吐量均为 30 万人次，设计年通过能力均为 31.68 万人次；下龙门码头设置 1 个客运泊位，泊位等级为 500 客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15 万人次，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5.84 万人次。项目投资：总投资 32662.36 万元，环保投资 95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工程昆明市禄劝县四个便民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1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施工材料等堆放远离地表水体

附近，并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使用高效挖泥船进行码头开挖作业，钻孔灌注桩施工时在泥浆池四周设置土堤等类型围挡，在溢流口设置土工布，泥浆池设置雨天遮盖装置，防止钻孔施工时或因降雨而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水体的污染影响；水下爆破选择枯水期季节进行，避开鱼类产卵季节，优化水下爆破等施工方式；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废水经各码头施工区域、施工场地和拌合站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施工机械清洗和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舶统一收集并委托有处理含油污水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运营期：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不得在项目区设置入河排污口；下龙门码头船舶生活污水经不小于2立方米的槽罐车收集后同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海子尾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Z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海子尾巴码头平台、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其余三个码头船舶生活污水经不小于2立方米的槽罐车收集后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陆域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Z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各码头平台、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船舶油污废水和机修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含油污水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对临时堆存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场地应适时洒水降尘,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利用土工布进行覆盖,施工时采取在四周建立防护网及防护墙、实行封闭施工;拌合站预拌过程实行密闭运行,并配有除尘设施,拌合站物料堆场建设挡风墙,临时堆存的砂石、水泥用蓬布覆盖,进出口设有车辆清洗池,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开挖土方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不长时间堆积;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时必须加盖封闭运输,减少抛洒,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运营期:**码头泊位建设时必须同步建设岸电设施,进港船舶应利用岸电作为能源,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食堂油烟经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厨房油烟需安装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设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优化施工方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禁止在夜间进行爆破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

门的证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可能匀速慢行。施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码头正常运营时，厂区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治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废弃土石方统一堆存于弃渣场；办公楼食堂、仓库等建（构）筑物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剩余的运往弃渣场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往金沙江内倾倒弃土弃渣及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旱厕粪便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运营期：在码头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机修废油、含油废抹布、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各码头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五）做好生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加强征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弃渣场、施工营场地等施工临时占地区使用结束后，及时根据原占地类型开展生态恢复或复垦。施工便道使用结束后，

根据与地方政府的协商情况，可作为地方道路使用的，交由地方进行管理，如不能作为地方道路继续使用的，应根据原占地类型开展生态恢复或复垦。采用封闭式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临时设施尽量设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尽量避让植被较好区域，减少对耕地、自然植被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严禁捕杀野生动物。缩短水下施工工期，以减轻施工可能带来的对水生生物影响；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地表水环境污染，确保工程周边水生态安全，采取超声波驱鱼措施，禁止施工人员在周边河流和库区中进行电鱼、炸鱼、网鱼等方式进行非法捕鱼。运营期：及时实施项目的绿化工程，并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保证成活；建设项目沿线植被恢复应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绿化应尽量选择干热河谷区域适生的土著物种；禁止在港区排放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工人生活污水、以及港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以免对港区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8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
